

立法會十二題：電力公司供電問題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富華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上月十一日晚上，部分地區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應的電力出現短暫不穩定的情況，以致最少有 12 部升降機操作失靈並且有人被困在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宗事故的起因；
- (二) 過去三年，電力中斷或不穩定的事故的數目及起因；
- (三) 有否檢討兩間電力公司防止供電系統發生故障的措施是否有效；若有，檢討的結果；及
- (四) 有何機制監督兩間電力公司及其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技術人員具備相關的專業技術，以確保供電系統的可靠性？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機電工程署初步調查，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現的短暫電壓波動是由於中電青山發電站內一個密封的 400 千伏開關設備發生短路所引致。
- (二) 根據中電向機電工程署提交的報告，過去三年中電供電網絡發生的電力不穩定和電力供應中斷事故的數目和起因如下：

起因	電力不穩定事故	電力供應中斷事故
第三者損毀供電電纜	15	388
惡劣天氣	9	43
設備故障	3	45

其他(如用戶裝置出現問題)	6	22
總數	33	498

(三)及(四)

香港電力供應的可靠程度超過 99.99%，屬全球最高之一。為減低香港發生重大電力供應中斷事故的可能性，機電工程署監察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供應，以確保它們符合最佳的運作要求與工程安排和程序。機電工程署並會定期檢驗和巡查兩間電力公司的電力供應系統，以確保它們根據《電力條例》和國際認可實務守則安全和可靠地運作。機電工程署亦會確保從事有關電力供應系統工作的工程和技術人員，具備《電力條例》所要求的資格，並曾接受專業訓練。此外，外判的電力工程亦須經由機電工程署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電業承辦商和工程人員進行。如發現承辦商聘請未有註冊的電業承辦商或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程，機電工程署會根據《電力條例》採取適當行動。

完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